DBS

江 苏 省 地方 标准

DBS 32/010—2016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卫生规范

2016 - 12 - 23 发布

2017-06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表述中为"宜"的条文为推荐性的条文,其余为强制性的条文。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卫生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过程中的物料采购和餐具、饮具的回收、除渣、浸泡、清洗、消毒、烘干、包装、贮存和配送(运输)等环节的场所、设施、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

2 术语和定义

GB 1488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餐具、饮具

指采用耐高温材质制成的,经清洗、消毒,可重复使用的碗、盘、碟、杯具、勺、筷子、刀、叉等。

2.2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

指将餐具、饮具从餐饮服务提供者处统一回收,集中清洗、消毒、包装、配送的系列活动过程。

2.3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

指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餐具、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的单位或个人。

3 选址及厂区环境

- 3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3 章的相关规定。
- 3.2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远离露天垃圾堆、粪坑、污水池、非水冲式厕所等污染源 30m 以上。
- 3.3 厂区的选址、废水、消防、残渣处理等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4 厂房和车间

4.1 设计和布局

- 4.1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 4.1 的规定。
- **4.1.2** 厂区的生产和辅助用房面积应与每日清洗、消毒餐具、饮具的数量相适应;清洗、消毒、包装间(区)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$300m^2$,生产车间净高不低于 3.0m。
- **4.1.3** 按清洗、消毒流程应设置餐具、饮具回收暂存区、除渣区、粗洗浸泡区、清洗消毒区、包装间、筷子消毒与包装间、产品贮存间、物料贮存间及周转箱清洗、消毒、晾干区等,各功能间(区)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。

- 4.1.4 餐具、饮具回收通道与成品出口通道应分开设置。
- 4.1.5 产品贮存间的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。
- 4.1.6 检验室应独立设置,不得建在清洗消毒区内,人员、设备、面积、布局设置应满足检验需要。
- **4.1.7** 清洗消毒区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,包装间入口处应独立设置更衣室;包装间内应设置空气消毒设施。
- 4.1.8 应设置独立的残渣存放间(区),并与清洗消毒区保持一定距离。

4.2 建筑内部结构与材料

- 4.2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 4.2 的规定。
- 4.2.2 生产车间地面应有适当坡度(以1.0%~1.5%为宜),做到平整无积水。
- 4.2.3 生产车间的墙面应采用无毒、耐腐、平滑、易清洗、不吸水、不渗水的材料铺设,墙裙高度应不低于 1.5m。
- 4.2.4 生产车间通风口应设置防虫措施。

5 设施与设备

5.1 设施

- 5.1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 5.1 的规定。
- 5.1.2 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,便于清洁维护,应适应生产需要,且排水的流向应由清洁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低的区域。排水口应安装防鼠网,其网眼孔径应≤0.6cm。
- 5.1.3 包装间和产品贮存间不得设置排水明沟。
- 5. 1. 4 包装间内合理配置空气消毒设施。若采用紫外线灯作为空气消毒装置的,紫外线灯应按功率不小于 1. 5W/m³、强度大于 70 μ W/cm²设置,并安装反光罩。包装间内紫外线灯应分布均匀,距离地面 2m 以内。
- 5.1.5 应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周转箱及晾干架。
- 5.1.6 餐具、饮具除渣区应配备足够数量带盖的食物残渣暂存容器,食物残渣暂存容器应不渗漏,易于清洗,并有明显的标志。
- 5.1.7 更衣室内应配备衣柜、鞋架及洗手设施并保持清洁卫生;包装间的更衣室内洗手设施应设于入口处,洗手龙头应为非手触式,应设置消毒和干手设施;洗手、消毒设施数量应与操作人员数量相匹配。
- 5.1.8 卫生间应采用水冲式,应设置洗手设施,并有良好的排风设施。卫生间不得设在生产、贮存及 检验用房内。
- 5.1.9 产生大量蒸汽设备上方应有机械排风设施。
- 5.1.10 包装间生产线上方的灯具应安装防护罩。
- 5.1.11 物料贮存间和产品贮存间应有离地设施。

5.2 设备

- 5. 2. 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 5. 2 的规定。
- 5. 2. 2 应配备具有除渣、浸泡、清洗、消毒、烘干功能的餐具、饮具自动清洗消毒机;应配备自动打码成品包装机,并与自动清洗消毒机之间通过传输带相连接。
- 5.2.3 应配备筷子清洗消毒专用设备和自动包装设备,宜采用筷子自动清洗消毒机。
- 5.2.4 应配备周转箱清洗、消毒设备,宜采用周转箱自动清洗消毒机。

- 5.2.5 清洗消毒设备应符合消毒产品管理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,易于清洗、消毒,便于生产操作、维修、保养。
- 5.2.6 清洗消毒设备应有温度、时间监控显示装置。
- 5. 2. 7 应具有能满足生产需要的检验设备。检验设备的使用范围和精密度应满足检验要求,并检定合格。

6 卫生管理

- 6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6 章的相关规定。
- **6.2** 应建立自查制度,定期对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生产过程及消毒质量进行检查评价,发现不符合要求的,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。
- 6.3 包装间内的操作人员应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、口罩。

7 物料要求

- 7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7章的相关规定。
- 7.2 应建立物料采购验收记录制度,如实记录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采购日期、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,并索要产品有关合格证明。
- 7.3 餐具、饮具的材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- 7.4 生产用水水源充足,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相关规定。
- 7.5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、包装膜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。

8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8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8 章的相关规定。

8.2 清洗消毒

- 8.2.1 餐具、饮具使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、消毒,按回收、除渣、浸泡、清洗、消毒、烘干、感官检验、包装、装箱、贮存等顺序连续进行,不得逆向或交叉。对不能使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的筷子等,清洗与消毒程序可分开。
- 8.2.2 回收的餐具、饮具应根据污染程度分类存放,对污染程度重的应及时除渣预处理。食物残渣暂存于专用容器内,做到日产日清,使用的运输工具和容器应经常清洗,保持清洁,必要时应及时消毒,并做好记录。
- 8.2.3 除渣后的餐具、饮具应及时清洗、消毒。洗涤剂浸泡液应当天使用,使用及更换洗涤剂应做好记录。
- 8.2.4 生产过程中除渣水、浸泡水应根据生产量及工艺需要及时更换或补充,保证除渣、浸泡水量充足,符合卫生质量要求,消毒前餐具、饮具冲洗水应使用流动水,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相关规定。
- 8.2.5 餐具、饮具清洗过程中使用的冲洗水温度不低于80℃。餐具、饮具应使用热力消毒方法,采用自动清洗消毒机的原则上消毒温度不低于120℃,消毒时间不小于3min;其它的热力消毒方法应能够保证产品消毒效果并经过检验验证。
- 8.2.6 周转箱应按程序浸泡、清洗、消毒,消毒后干燥备用。
- 8.2.7 应对清洗、消毒的温度、时间进行监控,并做好记录,发现不符合设定参数时应及时修正。

- 8.2.8 包装间内空气、操作人员手、物体表面等应每天清洗、消毒,并做好记录,应符合 GB 15979—2002 中第5章相关规定。
- 8.2.9 对消毒后包装前的产品,包装间内空气、操作人员手、物体表面等关键环节的微生物监控参照 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的要求。

8.3 包装

- 8.3.1 清洗消毒后的餐具、饮具应在包装间内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,包装膜应清洁、无破损,包装应 严密。
- 8.3.2 消毒后的餐具、饮具包装内不得放置与餐具、饮具无关的物品。
- 8.3.3 消毒后的餐具、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餐具、饮具消毒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消毒 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,并在储运的周转箱内随附消毒合格证明。

8.4 消毒后餐具、饮具的卫生要求

消毒后的餐具、饮具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934的规定。

9 检验

- 9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9 章的相关规定。
- 9.2 产品应建立出厂检验登记制度,按批次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出具消毒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
- 9.3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大肠菌群,抽样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。
- 9.4 每6个月应对产品按GB 14934的要求进行全部项目检验。
- 9.5 应建立检验记录,如实记录产品批号、检验日期、检验人员、检验方法、检验结果等内容。

10 产品贮存、配送

- 10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10 章的相关规定。
- **10.2** 消毒后经包装的餐具、饮具应放入周转箱中,贮存于产品贮存间内。按待检产品、合格产品、不合格产品分类存放。产品贮存间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。
- 10.3 产品贮存间应通风良好,保持清洁和干燥,贮存时要离地离墙不小于10cm,离顶不小于50cm。
- **10.4** 产品配送车辆应专用,并应密闭,保持清洁,若装运回收餐具、饮具应每次清洗,定期消毒,配送车辆不得贮存或运输有毒有害物品。

11 产品召回管理

应符合GB 14881-2013中第11章的相关规定。

12 培训

应符合GB 14881-2013中第12章的相关规定。

13 管理制度和人员

应符合GB 14881-2013中第13章的相关规定。

14 记录和文件管理

- 14.1 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。
- **14.2** 详细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状况、培训情况,物料采购验收、洗涤剂使用、消毒温度及时间等关键控制点,产品检验、销售记录、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、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。各项记录应有执行人员和核查人员的签名。
- **14.3** 各岗位负责人应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、记录。卫生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相关记录,如发现异常情况,应立即督促有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。
- 14.4 有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满后6个月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生产过程微生物监控

A. 1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生产过程微生物监控

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生产过程微生物监控应符合表A. 1的规定。

表A. 1 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生产过程微生物监控

监控项目		取样点。	监控微生物	监控频率 ^b	监控指标限值
环	与人员的接触表面	包装人员手部	菌落总数	每月	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
境	与物体的接触表面	包装操作台、包装间内	菌落总数	每月	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
微		输送带、筷子包装机等			
生		物体表面			
物	包装间内的环境空气	包装间内靠近裸露产	菌落总数	每月	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
监		品的位置			
控					
过程产品的微生物监控		餐具、饮具消毒后、包	大肠菌群	每周	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
		装前			

[&]quot;可根据生产过程实际情况选择取样点。

6

^b可根据具体风险确定监控频率。